

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文件

乐体〔2021〕52号

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同意设立 乐清市柳马跑步运动俱乐部的批复

乐清市柳马跑步运动俱乐部：

你俱乐部《关于要求成立乐清市柳马跑步运动俱乐部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、民政部发布实行的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、民政部第5号令）和《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第172号令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乐清市柳马跑步运动俱乐部，性质为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。请你俱乐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到市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俱乐部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。主要业务范围：跑步项目体育技术的推广；体育文化的普及和交流；体育人才的培养和技能培训；体育娱乐、休闲的技

术指导、组织、服务；体育竞赛的表演、组织、服务。
此复。

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2021年11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温州市体育局,乐清市府办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。

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综合科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
